

2022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以下简称为“天心分局”）2022 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天心分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项目金额为 4,024.64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包含 9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案费：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相关部门职责而发生的支出。

（二）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包括天心分局机关及派出所院落的维修维护、提质改造以及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管理、燃气等支出。

（三）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派出所“五小工程”（维修费、办公用品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 年度天网工程（三期）建设经费补助。

（四）单位往来款：此经费主要用于天心区政法委拨天网工程款、办公费、差旅费等。

(五)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用于支付 2022 年度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

(六)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用于采购在编民警警务通项目租赁费用开支。

(七) 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星城快警”是按照湖南省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建立的街面巡逻防控新机制，车辆油料费主要用于巡逻车车辆用油的保障。

(八)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目前天心分局共有警务室 78 个，社区警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警务室双网运行等日常开支。

(九) 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以及疫情期间隔离点、流调专班产生的相关支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4,060.71 万元，预算执行数 4,02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1%。资金指标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办案费	422.91	409	96.71%
2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	102.72	102.72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3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654	654	100.00%
4	单位往来款	2,268.84	2,246.68	99.02%
5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295.54	295.54	100.00%
6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12.45	212.45	100.00%
7	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	18.9	18.9	100.00%
8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31.35	31.35	100.00%
9	疫情防控资金	54	54	100.00%
	合计	4,060.71	4,024.64	99.11%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维护了区域治安稳定

根据人流量、时段、治安秩序启动三级响应预案，建立“平战结合”安保体系。聚焦冬瓜山、太平街等“网红夜市”，针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消防安全等多发问题加强巡逻防控。

(二) 提升了办案信息查询速度

天心分局将警务通充分运用到执勤办案、巡逻防控、“三实”信息采集等基础性工作中，通过人像比对网上追逃信息，盘查可疑车辆，方便为人民服务的同时，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同时也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

条件。警务通的广泛运用，有效地提高了执勤办案过程中信息查询速度，提高了民警在日常警务工作的工作效率。

(三) 改善了民警办公环境

附栋电梯的加装，中央空调组及管道、风机的更换，使主楼和附楼的空调制冷与供暖需求得到满足，更换新的空调设备后，达到了更高的能效，性能更安全可靠，有利于节能环保，同时避免由于设备和管道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维护大楼良好的办公环境，为公安业务工作提供了更好的后勤保障。

(四) 抓实了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2022年天心分局开展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39次，开展了消防监督检查1898次，开展了消防宣传167次，教育培训79场累计17000余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天心分局有5个被评价项目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二) 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天心分局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具体的意见，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

(三)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天心区政府拨天心分局公安业务经费5万元，于2022年9月1日下达至天心分局财政账户。至2022年12月31日指标仍

结余 5 万元。

（四）项目资金调剂使用

用社区警务工作经费支付金盆岭派出所电费 3.4 万元、支付桂花坪所电脑维修费 1.48 万元等。

（五）原始凭证不完整

支付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天心分局先锋派出所电费 1.74 万元、支付天心分局 2022 年 2 月电费 15.25 万元，凭证附件均无发票。

（六）投标资料不合格

湖南快杰电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错误，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却是法定代表人签字；奥峰电梯有限公司《投标人资格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处为空白。

（七）流程欠规范

1.天心分局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市“天网工程”（三期）建设与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日期。

2.天心分局支付湖南义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 专案住宿费、安保费 5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无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均未签署验收时间。

（八）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1.未进行集中培训。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

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回复确认，2022年并未进行不少于3天的集中培训。

2.未按时交付货物。天心公安分局支付后保科购买电器款项，金额为1.985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6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5天，但验收单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

(九) 未按上级要求制定方案

天心分局支付疫情防控餐补保障经费，金额54万元，根据长沙市公安局要求，各二级预算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但天心分局并未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五、建议

(一)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二) 加强对采购代理公司的管理

建议单位掌握政府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高效开展；定期对采购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 加强合同管理工作

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充分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规范签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

时应签署日期；加强对合同条款履行的管理，应严格遵照合同实施。

（四）完善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建议年初对全年的项目经费经过专家论证等相应程序，做好合理的预算分配，制定好全年的采购计划，完善和规范预算调剂工作流程以及预算调剂的配套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预算管理。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2022 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95 分，评价等级为“良”。